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

文 件

项 目 号：19C0887

招标编号：CQTTZB2019-078

项目名称：重庆市气象局智能机关建设（一期）项

目采购

采购人：重庆市气象信息与技术保障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天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

目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2 -](#_Toc13487871)

[第二篇 采购服务需求 - 7 -](#_Toc13487880)

[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 - 13 -](#_Toc13487881)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16 -](#_Toc13487890)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24 -](#_Toc13487895)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 30 -](#_Toc13487906)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35 -](#_Toc13487909)

## 第一篇采购邀请书

重庆天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市气象信息与技术保障中心的委托，对重庆市气象局智能机关建设（一期）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号** | **分包名称** | **采购预算**  **（万元）** | **磋商保证金**  **（万元）** | **成交数量**  **（名）** | **备注** |
| 1 | 重庆市气象局智能机关建设（一期） | 155 | 3 | 1 | 1、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将失去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资格。  2、本项目供应商必须注册在中国大陆境内。 |

### 二、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或者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若为代理商参与磋商，须提供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

###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财采购〔2015〕45号）规定，供应商应按要求进行注册，通过重庆市政府采购网（[www.cqgp.gov.cn](http://www.cqgp.gov.cn)），登记加入“重庆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咨询电话023-63782227。

（二）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于2019年8月14日起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上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补遗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内容。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购买费：竞争性磋商文件购买费为300元/份（售后不退），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在磋商（开标）地点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若供应商为微型企业且所磋商产品为微型企业生产的免收竞争性磋商文件购买费，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四）供应商须满足以下要件，其响应才被接受：

1、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

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购买费。

（五）磋商地点：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9栋），具体接标处详见开标当天交易中心大厅电子显示屏或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开标安排。

（六）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19年8月27日北京时间9:00—10:00时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9年8月27日北京时间10:00。

超过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七）开标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八）开标地点：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9栋7层），具体接标处详见开标当天交易中心大厅电子显示屏或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开标安排。

### 五、磋商保证金

（一）磋商保证金递交

1.供应商应当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集中交易监督管理暂行规定》、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登记的说明》和《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登记工作的公告》的要求进行基本账户登记工作。

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基本账户登记工作咨询电话：023-63625633 63625661。

查询网站：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cqggzy.com/）

2.供应商应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保证金金额详见本篇，一、竞争性磋商内容），并汇至以下任一账户，磋商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保证金账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户名: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分包号 | 银行信息 | | |  |
|  | 01 | 账号 1 | 开户行 | 建设银行重庆中山路支行（行号：105653005006） |  |
|  | 账 号 | 50050100414100000286003364 |  |
|  | 账号 2 | 开户行 | 工商银行重庆朝天门支行（行号：102653000013） |  |
|  | 账 号 | 9558853100006113298 |  |
|  | 账号 3 | 开户行 | 招商银行上清寺支行（行号：308653018067） |  |
|  | 账 号 | 123904808710306003357 |  |
|  | 账号 4 | 开户行 | 中国农业银行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行号：103653026011） |  |
|  | 账 号 | 6228400477031375766 |  |
|  | 账号 5 | 开户行 | 重庆银行七星岗支行（行号：313653000329） |  |
|  | 账 号 | 150101040015061103357 |  |
|  | 账号 6 | 开户行 | 中国银行重庆上清寺支行（行号：104653087082） |  |
|  | 账 号 | 110262709413 |  |
|  | 账号 7 | 开户行 | 交通银行重庆东和春天支行（行号：301653000756） |  |
|  | 账 号 | 500124026018000016986007778 |  |
|  | 账号 8 | 开户行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行号:310653000017） |  |
|  | 账 号 | 8301098911567 |  |

3.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二）保证金退还方式

1.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2.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五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23-63625633 63625661

### 六、政府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七、其它有关规定

（一）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三） 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qgp.gov.cn）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八、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天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温女士 杨女士

电话：（023）63600137

传真：（023）63600137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一路61号地产大厦1号楼25楼

（二）采购人：重庆市气象信息与技术保障中心

联系人：蒲先生

电话：023-89116106

地址：新牌坊一路68号气象科技大楼

## 第二篇 采购服务需求

1. **项目介绍**

**1.1 背景介绍**

2018年11月，重庆市委市政府印发《重庆市绿色机关建设工作方案》（渝委办[2018] 129号,以下简称“工作方案”），提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学笃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和“四个扎实”要求，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各级机关示范引领作用，扎实推进集约化、智能化、规范化的绿色机关建设，全面形成绿色低碳、标准规范、智慧高效的工作模式和行为习惯，不断提高机关行政效能和服务水平”，工作方案对绿色办公、绿色食堂、楼宇智能化、办公智能化、内控智能化、服务智能化、工作规范化等提出明确、具体的建设内容和工作目标。

按照工作方案要求，结合重庆市气象局实际情况，以智能机关建设为抓手，推进重庆市气象局绿色机关建设，是落实《重庆市绿色机关建设工作方案》《重庆市以大数据智能化为引领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8-2020年）》《气象管理信息系统总体设计方案》及2019年全市气象局长会议提出的“新时代重庆气象现代化高质量高品质发展”要求的重要举措。

充分利用人脸识别、语音识别、图像处理、机器对话、自然语言处理、知识库等技术，对重庆市气象局服务智能化进行升级改造，在重庆市气象局科技大楼、铜梁区气象局人影科普基地、江津区气象局农试站站点建设智能服务机器人，提供访客管理、业务办理指导、政策咨询、政务宣传、科普讲解、智能引导、互动体验等，提升智能化访客管理服务水平。

1. **机器人采购内容**

**2.1 硬件需求**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用途** | **交货期** |
| --- | --- | --- | --- | --- |
| 智能机器人 | 3 | 台 | 重庆市气象局气象科技大楼、铜梁区气象局人影基地、江津区气象局农试站内提供访客管理、业务办理指导、政策咨询、政务宣传、科普讲解、智能引导、互动体验等服务 | 签订合同后15日历天内软硬件平台一体交付 |

**2.2软件定制**

**2.2.1市局智能服务机器人**

依托人工智能，建设智能服务机器人访客系统，通过机器人产品具备的人脸识别、语音识别、图像处理、机器对话、自然语言处理、知识图谱等技术，提供业务办理指导、政策咨询、政务宣传、科普讲解、智能引导、互动体验等服务。主要功能如下：

1、迎宾接待

人员进入机器人人脸识别范围内，智能服务机器人识别到预设的人员信息后，应有一个感应互动，比如打招呼、显示识别信息（姓名、照片等），提升用户体验。

（1）如当前用户人脸信息与后台预置的VIP客户人脸库比对成功，则机器人播报对应迎宾语。

（2）如当前用户人脸未在VIP人脸库中存储，选择合适的迎宾语主动问候，增强亲和力

2、日常访客管理

预约模式：支持提前预约、现场预约；

提前预约：由部门内职工通过钉钉移动办公系统发起邀请，访客收到邀请短信后，点击短信的互联网链接地址，在线录入姓名、来访事由、来访时间段、人脸信息、身份证信息等，提交返回发起人审核通过后，获得临时门禁授权。

现场预约：未提前预约的访客，无感知摄像头会预警，由保安引导访客在大厅机器人上现场登记姓名、来访事由、来访时间段以及人脸信息、身份证信息核验，提交被访人审核，被访人钉钉移动办公系统实时收到推送的审核请求，在线处理完毕后，来访人获得临时门禁授权，保安放行。

身份信息标识物：支持人脸作为识别方式获得临时门禁授权（由于门禁和食堂人脸识别终端数据联动，钉钉访客预约和机器人访客系统里的人脸为必须输入项），且授权须有时间段限制；

交互方式：智能服务机器人支持屏幕触摸、预置关键词的语音识别功能；

1. 引导服务

机器人可对用户对于位置信息的问题提供导航图或指引。客户主动发起与机器人的对话，机器人识别问题后展示导航图或引导用户至指定地点。

4、知识库定制  
机器人可以通过智能语音识别，语义理解能力，按照提前预置的专业知识库内容，进行智能对话问答。

知识库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信息公开：部门概况、领导简介等。

办事指南：楼层分布、天气实况证明、行政审批、媒体采访等。

天气预报：重庆天气预报、天气实况等。

5、自主充电

在电量低于20%时，机器人可自动回到充电桩位置充电，充电量达60%后，机器人可以继续投入使用，充电量达95%自动离开充电桩。实现自主管理，不需人为干预。也可以通过管理人员，通过命令语“去充电”实现机器人自主充电过程，其中不需要人为进行管理。

**2.2.2江津智能服务机器人**

1、迎宾接待

机器人具有人脸识别功能，支持1：N人脸识别，可根据识别结果，主动播报迎宾语。

（1）如当前用户人脸信息与后台预置的VIP客户人脸库比对成功，则机器人播报对应迎宾语。

示例：“王先生您好，欢迎来到江津气象局”

（2）如当前用户人脸未在VIP人脸库中存储，选择合适的迎宾语主动问候，增强亲和力。

示例：“Hi美女，欢迎来到江津气象局”

2、引导服务

机器人可对用户对于位置信息的问题提供导航图或指引。客户主动发起与机器人的对话，如“洗手间在哪儿？”，“草莓园在哪里”等问题，机器人识别问题后展示导航图或引导用户至指定地点。机器人支持轮式行走，手臂可动作，并可做出前进、后退、转弯、原地旋转等多种动作，安装有众多传感器，运动过程可防碰撞防跌落。机器人可扫描环境建立导航地图，通过地图实现自主导航，既可为顾客领路，也可定制行走讲解路线，在导航过程中可智能检测到障碍物，自动避让。

3、讲解服务

机器人可以按照预先设定的不同区域或功能区（如：形象墙、管道栽培、浮板鱼菜共生、塔式立体栽培、基质栽培、碰碰香）的内容进行TTS播报讲解，并在机器人的显示屏上，显示相关的信息，比如文字、图片等。

4、日常闲聊交流

机器人可听懂语音并用拟人的声音智能回答，与用户进行聊天。客户主动发起与机器人的对话，机器人对客户的提问进行回答。该模块主要针对常识性问题。如“今天天气怎么样？”，“你叫什么名字？”，“今天星期几？”等生活相关场景问题。

5、专业问答咨询

（1）自定义知识库

机器人可以通过智能语音识别，语义理解能力，按照提前预置的专业知识库内容，进行智能对话问答。知识库由农试站负责整理提供，可以通过问答讲解回答，无法通过视觉进行区分，内容可以包括：植物种类辨识、植物部位辨识、根据植物花萼、花瓣等来分辨植物种类、植物的趋光性、植物不同阶段对光质的需求不一样、植物的光周期、温周期作用、不同阶段对温光的不同需求、三基点温度、高温一定有害吗、读懂植物的语言（对不同干旱的响应，对温害的响应，对光害的响应，对病虫害的响应）、作物的呼吸、作物的共生、气生根的作用、等等相关知识内容问答库。

（2）知识库问答

利用智能搜索等实现用户互动问答。

6、自主充电

在电量低于20%时，机器人可自动回到充电桩位置充电，充电量达60%后，机器人可以继续投入使用，充电量达95%自动离开充电桩。实现自主管理，不需人为干预。也可以通过管理人员，通过命令语“去充电”实现机器人自主充电过程，其中不需要人为进行管理。

**2.2.3铜梁智能服务机器人**

1、迎宾接待

机器人具有人脸识别功能，支持1：N人脸识别，可根据识别结果，主动播报迎宾语。

（1）如当前用户人脸信息与后台预置的VIP客户人脸库比对成功，则机器人播报对应迎宾语。

（2）如当前用户人脸未在VIP人脸库中存储，选择合适的迎宾语主动问候，增强亲和力。

2、日常交流

机器人可听懂语音并用拟人的声音智能回答，与用户进行聊天。客户主动发起与机器人的对话，机器人对客户的提问进行回答。该模块主要针对常识性问题。如“今天天气怎么样？”，“你叫什么名字？”，“今天星期几？”等生活相关场景问题。

3、引导服务

机器人可对用户对于位置信息的问题提供导航图或指引。当主动发起与机器人的对话，机器人识别问题后展示导航图或引导用户至指定地点。

机器人支持轮式行走，手臂可动作，并可做出前进、后退、转弯、原地旋转等多种动作，安装有众多传感器，运动过程可防碰撞防跌落。机器人可扫描环境建立导航地图，通过地图实现自主导航，既可为顾客领路，也可定制行走讲解路线，在导航过程中可智能检测到障碍物，自动避让。

4、知识库定制

机器人可以通过智能语音识别，语义理解能力，按照提前预置的专业知识库内容，进行智能对话问答。

可以通过语音咨询回答，内容可以包括：人工影响天气方式方法、风雨雷电及特殊天气的危害等等相关知识内容问答库。

5、讲解服务

机器人可以按照预先设定的不同区域或功能区的内容，根据提供的展厅内容进行TTS现场播报讲解，并在机器人的显示屏上，显示相关的信息，比如文字、图片等。

6、机器人自主充电

在电量低于20%时，机器人可自动回到充电桩位置充电，充电量达60%后，机器人可以继续投入使用，充电量达95%自动离开充电桩。实现自主管理，不需人为干预。也可以通过管理人员，通过命令语“去充电”实现机器人自主充电过程，其中不需要人为进行管理。

**2.3 硬件及功能需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规格** | **参数功能要求** |
| \*1 | 外形外观 | 类人型，有头部、躯干及面部表情  身高在130cm-165cm之间 |
| 2 | 操作系统 | 安卓操作系统 |
| 3 | 联网方式 | 支持Wifi或4G通讯 |
| 4 | 摄像头 | 200万像素及以上，具有人脸识别功能 |
| \*5 | 显示屏幕 | 大于等于10.1寸" 触摸显示屏，不影响机器人手臂摆动 |
| \*6 | 电池及工作运行时间 | 可持续工作8-12小时，支持模块化电池快速更换。 |
| 7 | 行走 | 支持室内场馆的指定线路的行走，具有导航激光扫描能力及导航绘制地图能力。 |
| \*8 | 机器人安全性 | 行走移动稳定，可自动避让，能急停；兼容多种防碰撞安全措施（多重安全防碰撞：激光、超声波，电子防撞传感等） |
| \*9 | 机器人手臂 | 机器人手臂可以摆动，有灵巧手 |
| 10 | 远程软件调试 | 支持远程软件调试和问题定位 |
| \*11 | 智能交互功能 | 具有全双工中文普通话人机语音交互功能，无需唤醒词，可打断播报进行语音交互 |
| 12 | 充电及配件 | 支持220v的电力供应，具备手动充电，自主充电双功能 |
| \*13 | 语音抗干扰 | 4+1mic麦克风环形阵列，在复杂环境下具有较强的语音识别能力 |

注：上述条款是关键技术指标，任何一项不满足则技术评分得0分。

**2.4云平台AI能力需求**

|  |  |  |  |
| --- | --- | --- | --- |
| **通**  **用**  **功**  **能** | **序号** | **系统功能** | **参数要求** |
| \*1 | 语音识别 | A能够识别并理解自然语言，实现中文普通话对话；  B特定场景语料集合中，核心词准率超过80%可定制化唤醒词。 |
| \*2 | 语义理解 | A基本智能问答功能：在领域范围内实现语义理解和准确回答；  B支持日常聊天内容识别回复；  C支持上下文语义分析，主语或宾语或谓语缺失情况都能处理；  D模糊问题引导，对于用户输入的问题比较模糊或只有单个的字词等情况，系统会启动模糊问题引导功能，尽量引导用户提问业务相关问题并推荐给用户最可能相关的答案内容，当专业业务知识库中有多个可能的对应条目时，机器人提供一定的引导话术；  E通过NLP技术，基于意图拆解，实现在不同句式下仍能保持高满足率的自然语言对话。能够直接理解问题含义并直接给出答案。 |
| \*3 | 交互需求 | A基于AI技术的人机智能交互：实体机器人可以与用户进行全双工自然语言交互，按用户需求提供智能服务，而不是通过后台人工坐席提供服务或辅助服务；  B移动：可进行移动，例如前进，后退，转身；  C可探测指定范围内的用户，并能在移动过程中自动规避障碍物；  E唤醒：支持人脸、语音唤醒功能。  F支持导航模式：机器人可在得到用户确认的情况下引导用户到指定业务办理地点。 |
| \*４ | 基本信息服务功能 （设备自带） | A可进行日常聊天、寒暄、自我介绍  、能回答各种闲聊问题；  B可进行全球主要城市天气、时间查询，支持口语化问询，能够正确识别全球城市名称，并通过上下文理解相关指代关系；  C可进行通用知识问答咨询，包含金融领域、旅游领域及货币汇率计算，知识百科等；  D支持机器人个性化问答 |
| **专**  **业**  **功**  **能** | ５ | 基于大型活动单位业务特点提供特殊训练优化服务的能力 | A 可实现全双工语音咨询、人机互动及指引等功能（与采购人协作完成）；  B 具备全双工语音查询功能（信息源由用户指定提供）；  C 实现基础服务信息等自动问答；  D 配合采购人在使用环境下对语料库、知识库进行补充和升级。  E 在指定测试集下满足80%以上召回，并在大型活动项目中落地使用。 |
| **其**  **他** | \*6 | 运营管理平台 | A支持人脸库管理  B支持机器人设备管理  C支持知识库维护管理  D日志查询及闭环管理  E支持专业语意理解及深度学习模型训练 |

注：上述条款是关键技术指标，任何一项不满足则技术评分得0分。

**2.5 客户化需求**

**（1）讲解功能**

根据用户的实际使用场景讲解符合场景需要的内容，并且根据使用者的提问，回答响应问题的答案，并且能够指引使用者进行下一步操作。

**2.6云平台AI算法及功能能力的要求**

**（1）语音交互**

应用场景：机器人能够与用户进行全双工语音交互，具有语音输入输出功能，语音播报可以被打断并同时进行语音识别，可以信息查询、活动宣传、迎宾接待等多种角色。

功能说明：机器人的麦克风阵列可以采集用户的语音信息，通过云端机器人语音识别模型和语义解析模型识别用户的意图，并提供动作、语音回复等相关反应。基于大数据的情感语音合成技术，机器人提供更自然的发音、更丰富的情感和更强大的表现力，进而达到语音交互目的，可定制化唤醒词。

**（2）人脸识别**

应用场景：机器人通过人脸识别VIP用户信息，并且做出主动迎宾。

功能说明：机器人通过前置采集到人脸后，通过基于云端深度学习的人脸识别算法，准确识别图片中的人脸信息，提供人脸属性识别、通过人脸比对，读取相关的人脸信息，再通过语音跟用户主动打招呼。

**（3）自主避障**

应用场景：机器人在执行作业遇到人或障碍物时，能够主动避让。

功能说明：机器人主体安装激光和声呐传感器，在执行作业或漫游过程中，遇到人或障碍物的时候，能够主动避让。

**（4）自主导航**

应用场景：机器人在执行作业时，会自主规划路径，进行导航。

功能说明：机器人对环境进行地图建模，感知外界环境，可以按照指定得路径进行自主运动，也可以在地图环境内随意自主漫游运动。

**（5）自主充电**

应用场景：机器人电量低的时候，可以自动找预设的充电桩进行充电。

功能说明：机器人可以进行自主充电，当机器人电量低时，机器人可自主寻找充电站进行充电，充电完成后，机器人可以继续投入使用。机器人充电电量可以调节，可根据实际需求，灵活安排机器人的充电时间。

**（6）安全保护**

应用场景：机器人对突来的人或物，具有紧急避停。

功能说明：机器人通过激光、声呐、避碰传感器等多种传感器融合，全方位对周边环境进行检测，保证机器人和用户的安全。

**（7）讲解功能**

根据用户的实际使用场景讲解符合场景需要的内容，并且根据使用者的提问，回答响应问题的答案，并且能够指引使用者进行下一步操作。

**（8）访客管理**

对接用户现有的访客管理系统，通过标准接口访问访客管理和授权系统，统一使用人脸识别库对来访者进行识别认证；对于非系统内人员进行报警，并提示提供访客信息录入和授权通行等能力。

**（9）全球主要城市天气信息及时间查询**

应用场景：用户可以通过机器人查询全球主要城市的天气信息及时间。

功能说明：用户想要查询全球主要城市的天气信息及时间，直接与机器人进行语音对话，机器人通过后台查询并且在用户操作屏幕上显示出来。

注：投标文件若有五条或以上不满足以上功能能力要求项将导致废标。

**2.7对供应商业务方面的要求**

要求供应商业务方面，重点承接机器人的知识查询、现场服务等相关问题的咨询解答，支持业务人员根据场景配置机器人的对话内容及流程。针对不同场景的机器人，可根据场景需要设定不同的服务功能。

**2.8对供应商实施能力的要求**

本次实施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机器人行业有大型商业中心、大型医院项目或大型机场火车站等场景具有成功实施经验，在对机器人设计、功能场景以及项目规划及实施方面有较多经验。

**2.9 合作方式**

项目除机器人采购以外，还需配合本身业务场景，提供机器人的知识库及对话能力管理后台便于业务人员操作。系统能力与硬件本体同期交付。

**2.10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免费保修期从验收通过之日算起。厂商应对其提供的软件及硬件提供１年的保修服务。

（2）故障响应：保修期内，要求提供产品原厂商7×8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一旦产品出现故障，厂商应在接到故障通知12小时内给予电话和邮件解答

（3）备件准备及技术支持：厂商应备有充足的原厂备件、配件，可及时向采购方提备件服务。

（4）实施人员：在合同期内项目要由专人负责技术支持，如人员替换需及时通知采购人并由采购人认可，所接替人员必须熟悉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并提供人员有效的通讯方式，确保人员及时响应。

（5）系统软件升级：厂商有责任及时向采购方通报系统软件升级情况，提供质保期以后系统软件升级服务方案厂商应保证在质保期过后，采购方若不选择继续升级软件，设备单体仍能继续使用。

**3. 交付物**

智能机器人3台且满足采购服务需求要求的的功能。

## 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

### 一、交货时间、地点

（一）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15日历天内软硬件平台一体交付使用。

（二）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

1. 货物到达现场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告知并提供必要的安装前准备材料。货物到达现场后，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成交供应商将派工作人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系统安装调试和人员培训，具体时间由双方协商。

2.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3.1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3.2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并与磋商时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一致。技术资料包括完整的成果文档（含电子文档）。

3.3在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3.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5.供应商提供的软件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7.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8.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维护保养费、软件升级费、税费、培训费等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

###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产品质量保证期

1.投标人应明确承诺：其投标产品软硬件质量保证期1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4.投标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以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5. 保修期间，同一硬件一个月内连续2次出现同一故障，供应商须无偿更换不低于同一档次机器。

（二）售后服务内容

1.投标人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1电话咨询

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24小时内解决的，应在48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1.3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人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投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含接口开发）服务。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2.1质量保证期过后，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的电话咨询、技术支持、故障处理、缺陷修复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2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含系统功能完善及扩充和系统升级服务）的，该供应商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3.投标人在执行系统维护、故障处理、缺陷修复和系统升级等服务过程中导致的数据丢失、损坏，由中标人和制造商负责恢复，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和制造商承担。

4.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二次开发的技术支持，免费为采购人制订可操作的维护计划，定期对用户的产品使用情况进行回访。

5.有专业的维护部门和维护队伍，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及故障处理程序和规范，有科学的售后服务人员考核办法。

6.以上内容，必须在投标文件上清楚阐明。如有更优质的服务内容，以承诺的服务内容为准。

（三）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成交供应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 四、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后供应商按采购合同交货并安装、集成、调试、人员培训等所有工作完成后且试运行正常，然后按采购人要求的格式提交验收申请；

（二）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发票。设备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出具验收报告，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 五、知识产权

(一)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二）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和中标人共有。

### 六、培训

投标人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投标人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 七、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注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新成立公司不足一个月的除外。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1.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①）2.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注②）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新成立公司不足一个月的公司或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③） | 1.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 若为代理商参与磋商，须提供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 |
| 3 | 磋商保证金 | |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
| 4 | 联合体投标 | | 不接受 |

注：

1. 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

本）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②供应商提供住所地的当地社保部门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必须要有缴纳养老保险人员的身份证号、编号和验证码，以便上网查询。（若供应商因公司所在地未纳入社保联网查询范围而不能提供验证码，供应商须在社保证明材料中提供当地社保部门的联系电话）。

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响应文件内容 |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3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规定的磋商内容作出响应。 |
| 磋商有效期 |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后报价表》并密封提交）。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服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1 | 磋商  报价  （10%） | 磋商  报价10分 | 有效的最后的磋商报价中的最低价为磋商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格得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0。 |
| 22 | 技术  部分  （50%） | 50 | 主要硬件技术指标（27分）  满足以下主要硬件技术指标，有3项指标未满足，则本项均不得分，其中：  A、 摄像头200万像素以上，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  B、 满足4+1麦环形阵列，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  C、 具有人脸识别功能，满足得3分，否则不得分；  D、 安全措施：兼容多种防碰撞安全措施（多重安全防碰撞：激光、超声波,电子防撞传感等），满足得4分，否则不得分；  E、 导航激光扫描能力，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  F、 导航绘制地图，满足得3分，否则不得分；  G、 支持模块化电池快速更换，满足得3分，否则不得分；  H、 横式电容触摸屏10.1寸，不影响机器人手臂摆动；满足得3分，其它形式尺寸得0分；  I、 充电桩具体备手动充电、自主充电双功能满足，满足得5分，否则不得分； |
| 主要功能技术指标（23分）  满足以下主要功能技术指标，有3项指标未满足，则本项均不得分，其中：  A、通过全语音交互、口语化问询完成查询，专业问题咨询，非后台人工坐席提供服务或辅助完成，满足得5分，否则不得分。  B、支持自主充电、自主巡航及导航模式，无需人工遥控或辅助，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  C、基于深度学习技术训练的语意理解模型，针对大型活动场景做过特殊训练优化，在指定测试集下满足80%以上召回，并在大型活动项目中落地使用，满足得3分，否则不得分；  D、支持人脸、语音等多模态唤醒，可定制唤醒词，机器人根据交互对象情况，主动迎宾打招呼；人脸识别技术在国际公开测评比赛LFW和FDDB上获得过第一名，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  E、提供便捷灵活的人脸注册功能、知识库配置功能及基于深度学习模型的训练功能，相关功能操作在统一一个平台完成，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  F、提供全语音交互方式的通用知识问答咨询，包含金融领域、旅游领域及货币兑换计算，知识百科等；提供语音闲聊模式，能够回答旅客各种闲聊问题，满足得 3分，否则不得分；  G、通过全语音交互方式，查询全球主要城市天气及时间，支持口语化问询，能够正确识别全球城市名称，并通过上下文理解相关指代关系，满足得3分，否则不得分；  H、提供基于知识图谱的语音交互能力，能够直接理解问题含义并直接给出答案，如北京明天要带伞吗，56美元等于多少人民币，姚明的女儿的妈妈是谁等，满足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33 | 商务  部分（40%） | 40分 | 交付能力（4分）  承诺在合同签订后15天内交付机器人软硬件平台进行使用，得4分，否则不得分。 |
| 服务保障措施（12分）  A.组织实施保障（6分）  有且准确提供本项目总负责人及主要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从项目团队人员的相关项目经验、相关资质认证、学历、售后支持力量几个方面综合评审比较供应商的项目实施能力，优秀得6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否则不得分；  B.售后服务保障（6分）  质保期内对维修、服务响应等，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比较，优秀得6分，良好3分，一般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所投产品相关技术专利情况（16分）：  A、拥有语音识别相关技术专利，得2分；  B、拥有语音合成相关技术专利，得2分；  C、拥有人脸识别相关技术专利，得2分；  D、拥有语意理解相关技术专利，得2分；  E、拥有神经网络相关技术专利，得2分；  F、拥有机器翻译相关技术专利，得2分；  G、拥有图像识别相关技术专利，得2分；  H、拥有知识库相关技术专利，得2分；  须提供专利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为代理商投标，则代理商需提供原厂商以上相关技术专利资质并加盖原厂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 所投产品AI能力情况（6分）  具有国家级人工智能实验室（需有国家发改委或国家科技部发文等），得6分，否则不得分。  须提供国家发改委或国家科技部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为代理商投标，复印件需加盖厂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 行业项目业绩情况（满分2分）  2016年1月1日至今有国内智慧、智能系统平台、产品等落地项目业绩每有1个得1分，最多得2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至少须包含关键页）。 |

说明：1.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名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一位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2.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关于小微企业：

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具体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的，对小型企业给予6%的扣除，微型企业给予8%的扣除（注册资金十五万及以下的微型企业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的，在联合协议中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与小型企业联合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报价扣除，与微型企业联合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报价扣除。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和微型企业承诺书（详见第七篇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未提供以上资料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磋商；

（三）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四）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签字、盖章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初始报价或采购预算的；

（六）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分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七）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八）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九）供应商串通参与磋商的；

（十）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磋商的；

（十一）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以及财政部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的情形（即“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除外。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供应商须知、采购服务需求、采购商务需求、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六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四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三）磋商保证金：

1.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金额和方式详见“**第一篇五、磋商保证金”**；

2.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5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四）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副本封面须加盖鲜章）。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正本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中的规定签字、盖章（鲜章）。

3.若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概不接受。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1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可统一密封。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1.2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如果响应文件通过邮寄递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内、外两层封套密封。

2.1内层封套的封装与标记同“1.”款规定。

2.2外层封套装入“1.”款所述全部内封资料，并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及地址。同时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地址，以便将迟交的响应文件原封退还。

3.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qgp.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内容、时限

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成交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一个工作日，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三）不予受理或暂缓受理

1.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1质疑供应商参与了磋商活动后，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1.2质疑超过有效期的；

1.3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的。

2.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不受理并告知供应商补充材料。供应商及时补充材料的，应予受理；逾期未补充的，不予受理：

2.1质疑书格式和内容不符合国家或重庆市相关规定的；

2.2质疑书提供的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的；

2.3质疑书副本数量不足的。

（四）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在提出投诉时，应附送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及证明材料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中文与外文意思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3.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时间除外）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同时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投诉处理决定书。

### 七、竞争性磋商代理服务费

（一）供应商成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竞争性磋商代理服务费，竞争性磋商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照以下服务磋商标准执行:

|  |  |  |  |
| --- | --- | --- | --- |
| 磋商类型  成交金额（万元） | 货物磋商 | 服务磋商 | 工程磋商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竞争性磋商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竞争性磋商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竞争性磋商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0.8%=3.2万元

（1000-500）×0.45%=2.25万元

（5000-1000）×0. 25%=10万元

（6000-5000）×0.1%=1万元

合计收费=1.5+3.2+2.25+10+1=17.95（万元）

（二）竞争性磋商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户名：重庆天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清寺支行

账号： 83140154740003907

说明：成交供应商为微型企业的免收采购代理服务费，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详见“第四篇”。

### 八、交易服务费

供应商成交后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缴纳交易服务费，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渝价[2018]54号执行。

说明：成交供应商为微型企业且所投标产品为微型企业生产的免收交易服务费。

### 九、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四）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五）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六）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及合同的约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供应商参与重庆市政府采购活动，成为成交供应商，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办法的规定，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申请贷款。具体内容详见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信息专栏。

#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 一、合同主要条款

1.定义

1.1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乙方（供方）即中标人，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1.5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3.合同价格

3.1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3.3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

4.转包或分包

4.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4.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5.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5.2.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2.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5.2.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按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的要求处理。

5.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5 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应按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的要求处理。

6.付款

6.1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6.3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三篇 商务条款”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7.检查验收

7.1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7.2货物验收

供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无样品时按供方的投标时提供的“技术文件”执行），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7.3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8.索赔

供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已于规定交货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8.1供方同意需方拒收货物并把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8.2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9.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0.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10.2在60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11.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12.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12.2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2.3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法律效力。

12.4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12.5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 二、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综合单价 | | 总价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
|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1、质保期限：  2、保修范围：  3、服务措施：  4、质保期后服务： | | | | | | | |
| 二、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 | | | | | | |
| 三、交提货方式： | | | | | | | |
| 四、验收标准、方法：  如有异议，请于 日内提出。 | | | | | | | | |
| 五、付款方式： | | | | | | | | |
| 六、违约责任：  按《合同法》、《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采购人应按项目实际情况完整填写） | | | | | | | | |
| 七、其他约定事项：  1.招标文件及其补遗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 | | | | | | | |
|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 | | |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 | |
| 备注： | | | | | | |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二、技术文件

（一）产品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

（二）技术条款差异表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提供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新成立公司不足一个月的除外。

（五）书面声明（格式）

（六）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七）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供应商小微企业证明文件**（非小微企业不提供）**

（二）其他资料

1.磋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件

2.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包括但不限于商务部分评分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以我方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90天。

4.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

5.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6.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7.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保证金。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贵方和交易中心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传真：

网址：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二）明细报价表（本表可自行设计格式）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相关信息**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总计 |  | | | |

注：1.请供应商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月日

二、技术文件

（一）产品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

包括但不限于：

所供产品的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

（二）技术条款差异表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如有任何偏离请如实填写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要求 | 响应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采购服务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

4.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要求响应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交货时间、地点

2.报价要求

3.付款方式

4.业绩证明

5.质保期

6.售后服务能力情况

7.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第三篇采购商务需求和第四篇评审标准要求内容）

（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本表可自行设计格式）**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如有任何偏离请如实填写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项目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采购商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和盖章） （签字和盖章）

（附：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四）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新成立公司不足一个月的除外。

（五）书面声明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可以将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附后（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或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1.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

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或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

（供应商公章）

年月日

（六）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七）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若为代理商参与磋商，须提供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

###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供应商小微企业证明文件（非小微企业不提供）

（一）供应商小微企业认定证明、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供应商认为本企业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提供的标的物为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须进行声明并提交以下证明文件。

1.1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定证明文件。（参考格式见附表1，提供复印件）；

1.2小微企业声明函（按附表2格式填写，格式附后）。

2.若供应商提供了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且该企业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还须提所涉及其它企业的以下证明文件（若涉及多个制造商的，每个制造商均须出具）。

2.1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一年内，该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定文件。（参考格式见附表1，提供复印件）；

2.2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参照附表2）。

附表1：

（小型或者微型）企业认定证明

（被认定企业名称）：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认定你企业为（行业类别）行业的（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认定单位（盖章）：

办公电话：

认定时间：年月日

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附表2：

小微企业声明函

采购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行业（行业类别）的（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本项目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它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请填写：“全部由我公司提供”、“部分由我公司提供”、或“全部不是我公司提供”）。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企业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名） | 资产总额（万元） |
|  |  |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月日

填写《企业基本情况表》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除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三个行业外，其余行业无需填写资产总额项；

2.农、林、牧、渔业无需填写从业人员和资产总额项。

3.供应商在本函第2条填写的内容若是“部分由我公司制造”或“全部不是我公司制造”的，则还需提供所涉及的其它企业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供应商提供非小微企业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当所涉及的其它企业使用本函进行声明时，可不填写本函的第2条。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二）其他资料

1.磋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件、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包括但不限于商务部分评分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结束）